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67,9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98%）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德时代拟减持不超过 5,46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并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1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宁德时代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6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99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受让股份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宁德时代拟减持不超过 5,46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并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1年9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宁德时代未作出减持股份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德时代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宁德时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宁德时代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